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 6

####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通过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还建立了一个科技合作机制，由一个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组成，并由一个全球协调实体对其进行协调。
2. 缔约方大会第 [16/3](#) 号决定请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查明适当的备选方案，进一步解决所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重点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项行动目标和跨领域考虑因素，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议定书相关的行动目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3.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还请非正式咨询小组除其他外利用《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包括行动目标 20 的指标，为将于 2029 年结合《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审查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独立评价制定任务范围，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

\* [CBD/SBI/6/1](#)。

4. 本文件根据上述要求编写，包括如下内容：

(a) 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方案的意见和建议（第二节）；

(b) 对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草案，同时考虑到非正式咨询小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报告提出的咨询意见（第三节）；

(c) 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要点（第四节）。

## 二. 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方案

5.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6 段，非正式咨询小组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讨论进一步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适当备选方案。

6. 秘书处对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40 个缔约方提交的 3,300 项国家目标和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的 54 项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列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被用作代替物，借以了解缔约方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并被用作查明解决这些差距的备选方案的基础。分析结果，包括对照每个行动目标对需求进行的逐一审查，将作为 [CBD/SBI/6/INF/2](#) 号文件发布。

7. 概括而言，众多缔约方在几个行动目标上提到的能力需求类型涉及：

(a) 几乎所有行动目标都持续存在数据和知识差距。例如几个缔约方报告说基线数据不足，数据库支离破碎，互操作性有限，缺少标准化方法，对物种或生态系统（特别是海洋、淡水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研究不足，在查明具有高度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方面存在挑战，对土著和地方知识的整合有限。没有强大的数据、监测系统和共享数据的共同平台，仍然难以采取有效政策，也难以衡量进展；

(b) 技术需求在各行动目标中被广泛提及，但分布不均。缔约方对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生物声学、环境 DNA、基因测序和云数据系统均有需求。部分缔约方提到基础设施、实验室、互联网接入和处理能力不足。技术应用呈现碎片化和异质性特征：一些缔约方仅需要基本实验室设备，另一些缔约方则寻求基于人工智能的尖端应用技术；

(c) 能力建设几乎被所有缔约方提及，但鲜有缔约方详细说明所需的具体能力类型。缔约方频繁提及的体制限制包括治理不善、职责分散和政治意愿不足。具体挑战包括跨部门职责重叠或界定不清、现有法规执行不力、跨部门协调不足。提出的解决方案包括强化法律框架、推行参与式治理、提高劳动力技能和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d) 包容与合作被视为所有行动目标的关键。部分缔约方指出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诉诸司法、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权利是重要促进因素。几个缔

约方还提到，妇女代表性不足，边缘化群体面临参与障碍，传统知识常被使用却没有获得公平的惠益分享。缔约方提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机构间协调、知识共享平台和区域合作机制，这对汇集资源和加速进展至关重要。

8. 非正式咨询小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分析存在局限性，不足以作为查明进一步解决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方案的基础，原因是最近没有进行过全面的全球需求评估<sup>1</sup>，缔约方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的材料中关于执行手段的信息有限，缔约方分享的信息缺少细节，不够具体。例如没有说明所需能力的类型。

9. 由于缺少对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进行的全面分析，非正式咨询小组无法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查明进一步解决差距的适当备选方案。在这方面，非正式咨询小组建议秘书处通过第七次国家报告和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开展的需求评估获得更全面的数据，之后开展进一步分析。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建议按区域或次区域、专题领域或行动目标分列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阐明和优先考虑不同国情和体制背景下的具体能力需求。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建议秘书处根据进一步分析的结果制定解决能力差距的备选方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今后会议上审议。

10. 此外，非正式咨询小组提出了一般性建议<sup>2</sup>，指出需要改进和协调能力评估工作，以便为查明解决具体差距的备选方案提供一个基础。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建议，今后进行能力需求评估时，应以《昆蒙框架》作为分析的概念框架，包括逐项审查每个行动目标的需求。此外，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建议，能力需求和差距分析应是一项持续的工作，由秘书处或伙伴组织利用国家报告、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伙伴组织及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评估信息定期进行。

11. 此外，非正式咨询小组建议今后进行能力需求和差距分析时，秘书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伙伴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考虑以下方面：

(a) 建立能力差距的类型（工艺、技术、体制），在开展需求评估时使用可比方法；

(b) 制定就绪程度排序框架（状况→行动→有利条件→执行能力），用于分析和设计差距和解决方案的报告架构；

(c) 促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d) 鼓励缔约方、伙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合作，评估分析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能力需求和差距；

<sup>1</sup> 最近一次全面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于 2005 年至 2009 年进行，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见 [www.thegef.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NCSA-SR-web-100913.pdf](http://www.thegef.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NCSA-SR-web-100913.pdf)）。此外 2023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协同秘书处对缔约方执行《昆蒙框架》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了快速能力需求评估，但响应率有限（见 <https://www.cbd.int/documents/663c34274e6b25722120f32d>）。

<sup>2</sup> 见 [CBD/TSC/IAG/2025/2/2](https://www.cbd.int/decisions/2022/2/2) 号文件,项目 7。

(e) 组织多利益攸关方磋商，核实和验证国家层面能力评估和分析的结果；

(f)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开展区域或次区域能力需求分析、促进同行学习和向缔约方提供有针对性支持的能力；

(g) 促进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实现附带效益；

(h) 鼓励缔约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现有工具和举措，加强在专题上相关的行动目标上的合作；

(i) 将一些缔约方提出的能力需求与现有工具和举措相匹配，包括通过同行交流和专家名册。

12. 此外，非正式咨询小组建议全球协调实体向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提供指导（包括以定义、模板和实例的形式），改进和协调今后的需求评估和报告。

### 三. 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草案

13.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非正式咨询小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编写了对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草案（见下文决定草案附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本次会议审议。

14. 非正式咨询小组就评价工作提出了以下建议：

(a) 评价所用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过程应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和国家报告周期相一致，以尽量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b) 评价的目标利益攸关方应包括捐助方，以评估其设计更长期和更具协同作用的方案时在多大程度上应用了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

(c) 应探索其他信息来源，如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资助的项目的报告、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非政府行为体编写的或针对他们编写的报告；

(d) 对长期战略框架有效性的评价应侧重于其对第二节 B 小节所列指示性中期能力成果的贡献。因为评估长期、高级别成果为时尚早；

(e) 应在评价过程中收集背景信息，以查明和记录每个利益攸关方群体在不同背景下的差异。

#### 四. 建议草案要点

15. 谨提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sup>3</sup>：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要点<sup>4</sup>：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非正式咨询小组在查明进一步解决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适当备选方案时遇到的限制，原因是近期缺少全面评估，可用于分析此类差距的数据有限，

1.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sup>5</sup>；

2. 决定由《生物多样性公约》<sup>6</sup>秘书处与各伙伴合作，利用国家报告和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的评估报告所载信息，对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7</sup>的能力需求和差距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将分析结果作为查明进一步解决缔约方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适当备选方案的基础；

3. 鼓励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相关伙伴合作，评估和分析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能力需求和差距，并组织多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核实评估结果；

4. 敦促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以及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相关伙伴所作评估的答复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昆蒙框架》方面的具体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需求和差距；

5. 请全球协调实体与秘书处和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提供准则和支持，加强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设计和开展今后能力需求评估的能力；

6.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与秘书处合作，以上文第 2 段所述全面分析为基础，查明进一步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适当备选方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sup>3</sup> 建议草案所列活动的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见本文件附件。

<sup>4</sup> 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的决定的其他要点将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sup>5</sup> [CBD/TSC/IAG/2025/2/2](#)。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7</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7.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制定指导意见，协助缔约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合作伙伴开展能力需求评估，包括通过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能力差距类型和就绪程度排序框架，设计需求、差距和解决方案的分析和报告架构；

(b) 对缔约方在第七次国家报告和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评估中查明的能力需求和差距进行全面分析，按区域或次区域和《昆蒙框架》专题领域或行动目标分列，供非正式咨询小组审议，并在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公布结果；

(c) 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查明解决全面分析中查明的需求和差距的适当备选方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然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附件

###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1. 本任务范围分为两个部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以便开展两项独立但相互关联的评价。每一部分又分为两个小节（评价的目标和范围以及方法和信息来源），以便指导评价工作。

#### 一. 评价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2.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8</sup>C 部分的相关段落，独立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长期战略框架在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支持《昆蒙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并为 2030 年后可能的修订提供建议。

3. 评价工作包括检查缔约方和非政府行为体如何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框架是否有助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制度化，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更具协调性、效率、效力、影响力和可持续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

#####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4.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将使用三种主要数据收集方法：（a）审视相关文件，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现有的案例研

<sup>8</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究和项目报告；（b）在线调查；（c）采访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能力提供者和接受者。

5.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对长期战略框架指导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作用的认识程度；

（b）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中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的程度；

（c）查明最有效的执行战略、方法和机制；

（d）在应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方面的主要挑战或障碍；

（e）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鼓励和帮助了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将能力建设和发展作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将其制度化；

（f）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预期的变化和进步，包括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和战略框架规定的指示性中期能力成果；

（g）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了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一致性、效率、效力和可持续性；

（h）捐助方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在设计更长期和更具规划性的方法方面；

（i）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对于应对缔约方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和适当性；

（j）缔约方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认为对指导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最相关、最有帮助的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

（k）《昆蒙框架》通过以来，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的相关性可能发生了何种变化；

（l）从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指导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中应吸取的教训；

（m）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哪些行之无效，哪些障碍依然存在，哪些差距尚未弥合；

（n）是否需要更多的支持（例如指导、工具包或培训），以加强长期战略框架的接受度和可用性；

(o) 关于 2030 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建议（例如，长期战略框架的延续、修订或改用另一个能力建设和发展框架或办法）。

6.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采用 2024 年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sup>9</sup>：

- (a) 执行长期战略框架要点的国家组织的数量；
- (b) 已制定国家能力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 (c) 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专题能力发展行动计划的数量；
- (d) 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制定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数量；
- (e)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为执行《昆蒙框架》而调动并专门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资金数额。

7.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 (a) 国家报告；
- (b) 通过在线报告工具发布的信息；
- (c)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 (d)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其他相关供资机制，包括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以及参与或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捐助方、组织、倡议和伙伴关系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 (e) 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
- (f)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妇女、青年、捐助方和其他相关非政府行为体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编写的专门报告；
- (g)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调查和访谈对象包括区域平衡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捐助方和其他相关非政府行为体，以确保查明背景挑战。

<sup>9</sup> 见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

## 二. 评价科技合作机制

###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8.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蒙框架》C 部分的相关段落，对科技合作机制进行评价的目的是评估其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评价的具体目标是：

(a) 审查科技合作机制作为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手段的有效性；

(b) 盘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主要成就、遇到的挑战和抓住的机遇；

(c) 查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加强合作机制以支持 2030 年后执行《昆蒙框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9.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将使用三种主要数据收集方法：(a) 审视相关文件，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两年期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相关的案例研究和项目报告；(b) 在线调查；(c) 采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合作伙伴。

10.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成功促进了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科技合作，助力执行《昆蒙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加强了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c) 查明为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以及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而实施的最有效战略；

(d) 科技合作机制下的活动和项目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第一节 B 小节所载原则；

(e)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履行其职能；

(f) 资源如何影响了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履行职能；

(g) 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中，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哪些行之无效；

(h)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运作中的主要挑战；

(i)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面临的体制、财务或运作限制；

(j)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相互之间以及与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其他相关倡议、平台、中心或网络进行有效协调的程度；

(k) 缔约方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所提供支持的满意程度；

(l)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对全球协调实体提供的协调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m) 关于加强 2030 年后科技合作机制的主要建议。

11.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进行评价时将酌情使用秘书处和非正式咨询小组共同制定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业绩评估标准。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采用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sup>10</sup>：

(a) 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获得支持的国家数量；

(b)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的工具和技术资源数量；

(c) 通过科技合作机制调动的资金数额；

(d) 为缔约方提供并被缔约方利用的科技合作机会次数；

(e) 成功牵线搭桥的次数；

(f) 各国采用的技术应用数量；

(g) 实施专家交流方案的数量；

(h) 实施联合研究方案的数量；

(i) 实施联合技术开发项目的数量。

12.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a) 为科技合作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制定的工作计划；

---

<sup>10</sup> 见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

- (b) 两年期活动报告；
- (c) 秘书处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进度报告；
- (d)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 (e)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

附件

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下表由秘书处编制，旨在显示建议草案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便利对建议草案的审议。本附件不是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的一部分。

所需预算外资源

(美元)

| OP    | 活动                                                | 会议费用 <sup>a</sup> | 工作人员<br>差旅费 | 工作人员<br>费用 <sup>b</sup> | 小计     | 方案支助费用<br>(13 %) | 共计     |
|-------|---------------------------------------------------|-------------------|-------------|-------------------------|--------|------------------|--------|
| 8 (a) | 制定进行能力需求评估的指导意见，包括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能力差距类型和就绪程度排序框架       | —                 | —           | 27 000                  | 27 000 | 3 510            | 30 510 |
| 8 (b) | 对缔约方在第七次国家报告中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评估中查明的能力需求和差距进行全面分析 | —                 | —           | 54 000                  | 54 000 | 7 020            | 61 020 |
| 共计    |                                                   |                   |             |                         | 81 000 | 10 530           | 91 530 |

英文缩写：OP—决定草案执行部分段落。

a 包括参加者的差旅费。

b 咨询人、合作伙伴和额外工作人员。